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郝琳娜女士、戚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上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提名郝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提名戚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